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

苏政办发[2003]16号 2003年3月2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2]44号)精神,我省将从2003年起开展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普查的目的和意义

普查的目的是查清我省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状况,掌握第三产业规模、结构、效益等信息。认真搞好第三产业普查,对于研究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,优化服务业结构,改进宏观调控,开拓新的就业渠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,具有重要意义;对于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服务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,逐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监测、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,将发挥重要作用。

## 二、普查的对象和范围

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。具体范围包括: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电业,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,批发和零售业,住宿和餐饮业,金融业,房地产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,水利、环境资源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业,教育,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。

## 三、普查的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:单位标志、从业人员、财务收支、资产状况等。

普查的时期资料是2003年度,标准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:

## 江苏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何 权 副省长  
副组长:张大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 
钱志新 省计委主任  
汤以伦 省统计局局长  
成 员:周世康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
胥乃香 省编办助理巡视员  
齐乃昌 省计委副主任  
陈蒙蒙 省经贸委副主任

江建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 
凌 航 省民政厅副厅长  
吴可立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 
龚祖英 省国税局副局长  
徐锦辉 省地税局副局长  
杨 勇 省工商局副局长  
张恒烈 省质监局副局长  
张卫东 省统计局副局长(兼办公室主任)